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胡委員中宜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發言紀錄：

一、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普遍醫療體系的部分，衛福部做了一些修正，請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5 頁普遍醫療體系部分簡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普遍性醫療的部分，主要是回應有關全民健保的納保部分，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在就醫上有困難的話，基本上已經是免部分負擔，且在社會救助上也有各種醫療補助。會議資料第 3 頁是針對健康平等的資料，就是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透過原鄉健康的提升來改善弱勢群體的健康狀態。另在會議資料第 4 頁補充說明對於失智症的防治，除了環境的營造外，最近主推失智友善社區，包括志工的招募及識能的提升。最後點次 244 的部分，有補充罕見疾病防治的相關成果，針對罕見疾病的部分，因為我國是全世界第 5 個立法的國家，算是非常早的，並將防治的概念放入，同時對於罕見疾病病人的用藥及營養等，都由政府來補助，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因為上次會議紀錄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特別提到會議資料第 2 頁文字與表 64 內的數字須一致的部分，如第 2 頁最末段倒數第 4 行，「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牙醫師數我國為 6.1 人，……」，我想牙醫師數的 6.1 人是正確的，但請教一下衛福部，依表 64 所載 2017 年西醫師每萬人口執業人數是 19.67 人，如果加上中醫師是 2.84 人，合計應為 22.51 人，可是在會議資料第 2 頁所載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那個醫師數是不是把中西醫合併加在一起？如果是的話，合計是否應為 22.51 人？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會後再確定。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因為這個數字如果引用錯誤的話，到時候就會影響國家報告的品質，我想會後再麻煩衛福部確定一下。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5 頁的心理健康部分，請衛福部就目前新增部分簡要說明。

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5 頁主要是在 2013 年到 2016 年有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的第一期計畫，目前是進行到第二期的計畫，所以在計畫的部分有強化及引進 WHO 的心理健康評估策略，同時在國內也有幾個重要的委辦計畫，包括心理健康政策白皮書的撰寫等。此外，在 108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施行自殺防治法，會從生理、心理、社會等面向，將社會的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的工作，比較大的一個突破就是成立中央跨部會的自殺防治諮詢會。同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整個心理衛生的社工人力部分也有大量的提升，預計至 2020 年會進用 371 人到各縣市推動心理健康網路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7 頁兒少健康發育的部分，目前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在點次 256 及點次 259 有一些新增的資料，可不可以簡要補充說明一下？

衛福部：因為 107 年的死嬰統計在今(108)年 6 月已經完成，所以點次 256 主要是更新 107 年的新生兒跟嬰兒的死亡情形，同時提供與國際間比較的資料給大家參閱。

教育部：我們所補充的是推動性教育的政策，在 2013 年有訂一個校園實施計畫，是將性教育列入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必選議題。這邊在彙整時漏列了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說明，會後會再進行文字修正。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公務統計或是相關統計數字，各部會如果有最新數據資料，會後請一併更新。接下來婦女健康政策及傳染病防治部分，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有一些補充資料，請摘要說明。

衛福部：在整個婦女健康政策的部分，我們有推動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策略，除了生育保健外，其實針對於兩性之間平等的培力，還有積極地朝提升婦女健康識能與相關健康自理，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者的負擔等部分去推動，所以我們是有一個整體性的行動策略在進行。

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傳染病的防治，都依據衛生福利部的傳染病防治政策，督導學校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這些防治措施包括衛生教育的宣導，並且督導學校要提供適當的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的監測與通報，以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相關的宣導資料。另外我們也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五專 1 至 3 年級的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並督導各級學校將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 X 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之教職員工生的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掌握全國的最新疫情。如果學校真的發生傳染病的疫情，教育部也會督導學校來配合衛生機關執行相關的防疫，遏止疫情的擴散。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有關點次 264 刪除的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疾管署簡要說明刪除的緣由？

衛福部：主要是 2015 年時登革熱曾大規模流行，所以點次 264 的描述是針對上一次大規模流行的作為，本次爰予以刪除。

主席胡委員中宜：如果這邊刪除是因為涉及該年度的重大管控事件，那在這個點次是否適當將疾病管控比較大的政策加進來？就是當時會提出點次 264 的考量為何？這次特別刪除是因為該年度通報數是相對高嗎？

衛福部：2015 年確實是比較多的大規模流行，而目前登革熱已經是常態的防疫工作，所以目前沒有像 2015 年時爆發大流行。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進行會議資料第 11 頁的健康權侵害之救濟，衛福部有相關新增點次及資料，以及會議資料第 13 頁的 RCA 案後續醫療的部分，請衛福部簡要說明一下新增的內容。

衛福部：關於會議資料第 12 頁新增點次的藥害救濟部分，是針對上次委員建議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有關藥害救濟法針對常見可預期的定義做補充，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食藥署在民國 100 年時已核釋「常見」一詞是指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而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肯認將常見且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是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可能會因此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的藥品。如果將常見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初步估算會對藥害救濟基金造成蠻大的衝擊。另外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新增部分主要是說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成立的法律依據，還有負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之審議小組及成員組成，以及得申請救濟補償之預防接種範圍。因為目前可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範圍，主要是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並沒有特別區分公費或自費之疫苗，所以 HPV 疫苗也是在保障範圍之內。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第 12 條有關 RCA 案的後續醫療、物質濫用、職場健康及風力機噪音控制等 4 項議題，上次會議紀錄委員並沒有特別需要補充的建議，不曉得與會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俊杰：首先感謝各部會修正很多相關資料，但各部會在撰寫時應該用國家機關的角度，而非用各部會自己的角度去撰寫，例如點次 250(衛福部)、點次 259(教育部)及點次 262(教育部)，這幾點次撰寫機關有特別提到自己的定位，因此是否可以從國家機關的地位來撰寫，而不要特別強調是本於各自部會的角色。另外上一次針對藥害救濟制度，有特別建議衛福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要適時檢討相關規定的部分，予以補充，而剛剛所提出的好像就只有針對比較大的財政問題說明，能否再思考一下這些藥害救濟的對象是否合乎解釋理由書的指示？這個地方請再斟酌。

主席胡委員中宜：不曉得衛福部就點次 250、點次 259 及點次 262 的撰寫方式有沒有特別要當場請教的部分？以及對於司法院釋

字第 767 號解釋有關藥害救濟制度部分，在政策上的修訂或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沒有實質上的補充說明？

衛福部：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後，食藥署內部有針對藥害救濟制度本身是不是可以再更完善，或者對民眾有更好的幫助，持續進行制度的檢討。

主席胡委員中宜：那如果比較明確的方向是否可以納入國家報告？

衛福部：可能現在暫時沒有辦法給予明確方向的答案，但是從去(107)年 7 月開始我們內部一直持續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檢視。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那關於剛剛三個點次的一些文字調整部分，我想也再麻煩回去再思考看看。

二、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首先受教權的部分，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分別在點次 282 之後提供一些新增點次的內容，是不是請法務部矯正署先說明一下？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主要是補充兩個部分：首先是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少年輔育院已改制成誠正中學分校，而兩個輔育院都已經完成矯正學校分校的轉型，所以目前所有的感化教育與徒刑少年，都是依照教育部審查的課程計畫來實施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的新課綱。第二，是關於犯罪或曝險之少年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保障的部分，大概在民國 105 年左右，已跟教育部國教署合作推動特殊教育，並設置特殊教育小組定期研討少年收容人特殊教育的推動情形，另目前預計在 108 年底前，各少年矯正學校均將聘有特殊教育教師。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請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這部分，也一樣跟法務部合作，並於 108 學年度起同步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

新課綱，維護其受教權。另針對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也會依照特殊教育法以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NGO 代表對於受教權的部分有沒有其它的建議？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點次 281 提及 2014 年後就開始實施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可是目前實施的現況是前九後三，前九年是免費義務教育，然後後三年實際上是有條件性的免費，就是並不是全面的免費義務教育，這個與國民教育本身的定義就是有差異。既然是十二年國民教育，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明定全面實施十二年完整的免費義務教育？這個可以降低一般消費者的負擔，因為實際上高中的學費比國中、國小貴很多，既然宣稱是十二年義務教育的話，那豈不是掛羊頭賣狗肉？國教是教育部最重要的政策及最基本的工作，高教反而不是教育部應該要來做的事，國教才是教育部真正所有預算應該投入的部分，所以建議教育部要提出未來修正為真正的十二年全面免費義務教育之作為。

主席胡委員中宜：教育部有沒有回應？因為目前確實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不是義務教育。不過關於學費的補貼政策或相關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或補充說明目前的現況？教育部有補充意見嗎？

教育部：現在九加三的國家政策，是過去九年的國民義務教育加上所謂的高中基本教育，整個課綱是從九加三共十二年的概念去推動，而其實在推動時就是叫做基本教育，而不是義務教育。當然其實高中的部分現在也有相關的學雜費補助等政策，所以在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還是有一定的落差，如果委員希望我們把一些相關的補助政策寫得更清楚，我們也可以再補充，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針對點次 289 的部分，因為上一輪會議我們有提出希望教育部能夠補充就學貸款的申請上有沒有男女的差異，但是我們所謂的男女差異是指貸款數額，而不是現在教育部提供的貸款資格。我們之所以關心貸款數額是想瞭解如果家

庭沒有辦法負擔孩子的就學費用，需要由孩子貸款時，會不會因男女性別而提供不同的資源？也就是說會不會家庭比較願意支持男孩，而女孩就比較容易讓她自己去申請就學貸款？所以我們其實是想透過這個資料去瞭解男女會不會從大學開始一直到進入社會，就有一個經濟不平等的狀態。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提供男女在就學貸款數額上有無落差的資料，而非申請資格的差異。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就學貸款的部分，教育部就申請的資料有欄位可以勾稽做性別統計嗎？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就會後提供給議事組。另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部分，如果目前九加三的文字敘述沒有那麼清楚，有沒有可能在文字上再微調看看？但如果覺得因為補充學費之說明後，而未提供其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措施，好像造成頭重腳輕的現象，所以也沒有一定要加註，這部分提供教育部參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點次 281 的學費問題，我必須講清楚，我們沒有要求教育部現在補貼多少，或低收入、技職教育總共花了多少錢，沒有這個意思。因為按照國民教育法的基本定義就是國民基本教育，所以我聽不懂教育部在講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不同是什麼意思。這個文件講的是重點精神，既然宣稱了是十二年的國民教育，也就是十二年以內都是基本教育，依法就是這樣，那現在切割明明就是因為教育部自己的資源分配不當所致，因為錢不夠才搞成這樣的現象，我們只是要求說是不是要宣告一下未來的願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真正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或是國民基本教育？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我想教育部再針對剛剛的意見就有關教育政策大方向的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吳委員志光：有關受教權的部分，法務部矯正署於點次 282 以下之新增點次是蠻重要的增補，在今(108)年的確有很大的突破，包括少事法的全盤修正，還有輔育院走入歷史變成矯正學校。而既然聲稱說要所有受感化教育的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的教育機會，還特別提到特教的問題，我在這邊提一個問題，不知道法務部矯正署能不能正式地回答？就我所知，法務部矯正署一直抗拒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矯正學校實施，軍警院校現在都主動說

要準用、實施，也要設性平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侵犯、性霸凌事件。我們都知道在矯正機構裡面的性別友善互動是一個大問題，那矯正學校亦復如此，所以我想問既然宣稱除了原有矯正學校以外，輔育院也要改成矯正學校，都要完全當作學校看待及適用教育法規的話，包括新課綱及特教等，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究竟要不要跟軍警院校同步呢？因為現在軍警院校都沒有意見，甚至也主動表態說很願意、很樂見，那我不知道法務部矯正署對此有沒有政策性的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少年矯正機關的適用部分，在四、五年前署內是研議不去適用；若要適用，因為會涉及法制作業的部分，這議題我們再帶回去研議。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如果有政策上的調整，或者未來有新的性別平等推動措施，再麻煩補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點次 283 這裡講到技職的部分，雖然不是在性別平等的項次下，但是我們還是很想知道技職學校就學的性別比例為何？性別比例也可能包含男女就讀不一樣的技職學校，或者是就讀有一些性別區分的職業類別。因為我們一直想要突破性別的刻板印象，尤其是在職業上面，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統計數據來看現在技職學校內男性和女性學生的比例是多少？而且在不一樣的技職學校體系裡面是否有男性和女性明顯不均的現象？另點次 300.1 下方之新增點次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多是文字上的陳述，但我們想要知道現在究竟實施到什麼樣的地步？請問有比例或統計數據嗎？究竟已經有多少比例的學校內有性別友善廁所？數量有多少？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表 69 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性別統計的數字？如果有的話，請會後提供給議事組。另剛剛 NGO 代表提到性別友善廁所部分有沒有一些現況的數據？這兩個部分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教育部：有關技職的部分，回去會再去查詢並補充。另有關於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各大專校院的書審，而書審內就有性別友善廁所的項目，但目前沒有有關比例的數據資料。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這個今(108)年有機會可以函文各級學校

做公務統計調查嗎？因為其實接下來 NGO 影子報告如果也丟出同樣的問題時，屆時公部門還是要再重新調查資料，所以如果有機會調查的話，也是同時回應了 NGO 代表的建議。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的部分，各位 NGO 代表有沒有一些想法？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有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數字看起來有點少，每年約一萬五千多人次參加，我們也想要知道其性別比例為何？因為據我們了解，成人基本教育裡面會回去再進修或是進入社大的，通常以女性居多，所以我們也想知道在男性的成人基本教育裡面，男性如何願意再回去受教？或者是鼓勵他們再繼續學習？這也是我們關注的議題。

主席胡委員中宜：就是有關會議資料第 24 頁的點次 293，目前教育部只有提出研習班人數上的資料，如果有性別統計數字的話，或許可以思考阻礙成人回流接受繼續教育可能在何種性別當中？進而有沒有一些對應的行政措施或政策？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教育部：成教班學員的性別統計我們是有統計資料的，因為成教班是針對早年失學國民提供的補償性教育，而早年失學的以女性為多，所以成教班學員女性的比例大概占九成左右。另外我們針對新住民提供華語文學習有開設新住民專班，所以這兩種類別的專班，幾乎都是以女性為多。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我想這也回應 CEDAW 有關不同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部分，我想也可以一併把這些文字加入，讓國際委員瞭解本國的狀況。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針對點次 300.1 下方新增點次，剛剛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代表其實已經提到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但性別友善廁所不只是比例的問題，如果教育部願意，是不是能夠一起統計關於友善廁所的型態大概有哪些？是獨立的單間？還是依照不同的需求設備有一間一間的隔間等不同型態？希望也能夠一併統計。另針對性霸凌的部分，目前教育部已經提出一個新的表格，就是 2015 至 2018 年度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表格，不曉得除了數字外，有沒

有一些樣態的分析統計？我們上一次提出疑問是希望能夠瞭解多元性別者在校園內遭到霸凌的處境是否嚴重？但是從這個表看不出來。這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針對多元性別者有沒有特定的數據可以呈現？再來是教育部僅提到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修正發布，取代原條文的同志教育，但只寫到有做了調整，不曉得調整後對於政策方向或內容是否有不一樣？還是只是做文字的調整？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伴侶盟的代表。目前相關統計在剛剛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不論是相對人或受害學生部分，不曉得有沒有欄位可以勾選多元性別？

吳委員志光：因為我同時也是教育部性平會的委員，如果這個統計是出自於校安事件的校安通報，基本上大概就是一大項，而且通報的時候是叫疑似。如果真正要去看這個數字的話，要去追蹤最後進入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及最後認定結果，因為疑似是性侵害，也許同時屬於疑似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但結果認定可能是到性侵害的地步等。所以就這個數字本身，以我們每年通報大概七千多件的情況下，針對所謂申請調查或有人檢舉進入調查，可能比例上是六成、七成左右，如果事件最後不成立是一回事，如果成立之後還要再去做類型區別之質化分析的話，以目前全國統計量的這個數字太大，教育部大概要委外處理，因為要逐一去勾稽調查報告、會議紀錄才能判斷。目前校安通報大概都是疑似就通報，在類型上很難說那時候就能確定是哪一種類型。伴侶盟所關心的，基本上只能說目前這個性霸凌的數字遠少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看起來有兩個意義，首先就是性霸凌的數字，既然一年就一百多件，那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質化分析去看所謂成案的類型為何？但另外一個問題是，可能魔鬼藏在細節中，因為所謂的性霸凌本質上它的手段有很多類型是霸凌的情況，那我們另外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的處理模式雖然模仿校園性別事件，但畢竟是不同法源依據，在通報的類別上面就有所區隔，但實務上其實性霸凌跟霸凌很難一刀兩斷。例如我今天講說某某人是個 gay，大家不要理他，跟他在一起好噁心等，這既是關係霸凌，也會涉及性霸凌。所以說如果要真的全盤瞭解校園內性霸凌的處理現狀，不太可能只靠校安的性別事件通報數

字及其質化分析，可能還得把校園霸凌案放進來，但就我個人的經驗，因為這牽涉到數字統計及上傳的資料等，可能教育部需要用外包的研究去做長期追蹤，因為從數字上很難看出背後的緣由。最後因為性侵害、性騷擾的案件量太大了，霸凌的數字會比較有限，所以我覺得霸凌與性霸凌之間應該可以做一個專案研究，而我自己身為教育部性平會的委員，我會在教育部相關會議上提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呼應一下吳委員的說法，可能不一定是在寫報告時要寫，但是我覺得這中間真的有一個問題是在寫報告時要很小心的。就是剛剛提到性霸凌與霸凌間並不一定能夠完全畫等號，有時候我們把很多的霸凌用性霸凌去解釋，但性霸凌是因為性別的因素而成為霸凌的原因，這才是性霸凌。不過有時候我們可能會把霸凌講成是性霸凌，這時候反而會加深一種不應該有的性刻板意識，這是比較需要小心的地方。就是說我們常常會說比較強悍或兇猛是男性的特性，這句話一講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進入了刻板印象，所以把所有的霸凌都解釋成性霸凌，其實有時候也是很危險的事情。在撰寫國家報告，或者是學校老師在處理相關的性平意識或校園霸凌事件時，要怎麼樣有這種很精準的觀念，其實是蠻難的，我只是想呼應一下這一點。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兩位委員。因為剛剛提到有關霸凌事件跟性別友善環境措施的部分，如果教育部現有的公務統計及委外調查研究案，有相關多元性別資料的話，會後也再麻煩提供給議事組。

吳委員志光：請問教育部，有關點次 301 的懷孕事件統計數字，106 學年度通報人數是 1,327 人，其中繼續就學人數 605 人、休學人數 599 人，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裡面不管是休學或者是繼續就學，拿掉小孩的人工流產數字是多少？有多少是雖未成年但是把小孩生下來的？因為我特別關切的是不管是拿掉小孩或是人工流產，其實從她的就學環境或不希望她因此中輟等來交叉比對就學數字與休學數字，可能會更有意義。我不確定教育部在學校通報時有沒有相關資料及數據，如果沒有的話希望將來在通報表單上可以增加。

教育部：目前教育部的彙報表有終止懷孕跟繼續懷孕的統計表，

我們會後再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謝謝。那接下來有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部分，上一次會議有建議教育部及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請簡要說明一下。

教育部：有關點次 305 至點次 310 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部分，在上次審查時希望我們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內容來撰寫，所以這次這幾個點次有比較大幅度的調整，呈現比較結構性的資料。基本上點次 305 是不歧視與融合教育的部分；點次 306 是相關調整措施；點次 307 是個別化跟支持服務的部分；點次 308 注重在盲啞跟盲聾生的部分；點次 309 是高等教育的部分；點次 310 是整個學生的性別與障礙人數的統計部分，以上簡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有關新增點次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的部分，我們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然後針對之前委員在會議紀錄提到請衛福部補充對身心障礙者之家長相關支持計畫資料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其實並沒有涉及到社家署的業務，可能沒有辦法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學生家長部分應該是教育部比較有關，如果有相關資料的話，就一併再提供給議事組。

三、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無相關意見。

四、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文化生活之參與部分，目前文化部有修訂點次 318 的文化平權；另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43 頁括弧 11 補充有關圖書館法第 4 條跟第 7 條，請文化部跟教育部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在括弧 11 是補充在文化參與的圖書館部分，依

據圖書館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的規範，各直轄市及縣市所設立的公共圖書館都有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的服務，也都有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最主要是新增國家圖書館 107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的統計資料，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的到館人次、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數等資料。

主席胡委員中宜：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49 頁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部有增修相關資料，請文化部稍微說明一下。

文化部：有關點次 321 已經依上次委員的建議，在文化資產的公民參與部分增加相關說明。另外在點次 322 少數群體文化保存部分，上一次我們只寫到樂生療養院及眷村這兩個特殊群體的保存，這一次我們也按照建議新增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作為。最後在點次 323 有補充說明水下文化資產，以及在文化資產進行國際交流的相關作為。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頁至第 51 頁藝文教育與智慧財產權保障部分，目前經濟部在點次 328 下有新增點次，請經濟部先說明。

經濟部：這邊是依照上一次委員的意見，我們把 2014 年為了因應馬拉喀什條約對身心障礙者特殊的出版品版本開放，以及排除侵權的部分，把當時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修正重點納入到本次的國家報告內容。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是會議資料第 51 頁原住民文化的維護部分，目前原民會對於點次 333.2 有新增相關說明，請原民會先簡要說明修正部分。

原民會：新增的部分是針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部分，有與文化部及農委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另針對平埔族群的部分，我們有組成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這是新增的部分。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就本次會議之補充資料的序號 2，有關通傳會的回應說明，請通傳會說明一下。

通傳會：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2 是針對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有關數位出版品的部分，但這部分因為不是本會的業務權責，所以本會

並沒有相關資料。

議事組：議事組這邊對第 15 條的部分，可不可以提出一點小小的建議？那當然怎麼處理還是請主席再做裁示。就是現在第 15 條有關文化權的部分，重點撰寫部會是文化部，議事組從目前文化部的資料，如果資料是這樣呈現的話，議事組在後續的編輯會議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就是其實第 15 條文化權的敘寫方式，在我們第一輪會議討論時，周愷嫻委員還有我們今天的主席也都曾經提過本條與其他條文的敘寫方式及架構不太一樣，所以當時在第一輪會議就提到這一條文的敘寫方式都是單一機關的描述，缺乏對文化權整體現狀架構的呈現，所以整個內容很零散，我們的文化權重點幾乎就好像只有一個故宮。議事組在後續的編輯上會有點憂心，似乎除了故宮，我們好像沒有其他的文化機關(構)可以寫。當時第一輪會議曾建議，期待文化部可以協助在第 15 條的整體性架構的部分重新改寫。甚至也不用侷限文化平權此一小標，其他小標在之後也可以授權議事組視撰寫的內容適時增加或修正。建議在第 15 條的敘寫方式可能要全盤性對於文化權的可及性、可近性等面向做說明。舉例而言，故宮的導覽提供很多種語言，比如在點次 320(1)也提到國立臺灣博物館有一些新移民的培訓，也有很多的導覽，其他全國各地也有美學生活館、社教單位、博物館這樣的機關(構)，這一些都屬於文化權的概念，所以好像文化權不能只著重在我們有故宮。如果上述的機關(構)是屬於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可能希望文化部在架構體例上可以做一些整併，讓議事組在後續的編排作業上更順利些。以目前的架構上，我們好像只寫故宮的部分，在文化權的整體呈現上比較薄弱，沒有辦法呈現我們國家對文化權的落實，以致一些績效比較彰顯不出來。這部分還是希望可以請文化部在體例上做修正，比較整體性地來寫文化權的重點，請文化部可以見諒。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確實第 15 條的撰寫體例與其他條文不太相同，我覺得可以再稍微調整一下。我想我提供一點意見，就是目前兩公約如果要牽扯到文化，目前文化本來的概念非常大，那有沒有可能將目前國家的文化政策是什麼？大的目標在哪裡？或是相關部會的措施方向等臚列出來，並將目前的執行現況簡要說明，及遇到什麼樣的一些困境？而該困境會指涉到哪些人權公

約的相關議題。最後一個也可以參採目前相關部會，尤其文化部在實施的過程中，可能 NGO 中有一些個別團體對於某些子議題是特別關切，例如說不同族群或不同少數族群中文化的傳承，而文化傳承可能跟語言或其他文化資產的傳承都有一些關聯，我想就把這些議題再加進來，或許會比較避免見樹不見林的情況。因為確實我們現在只看到某一棵樹，那棵樹可能就是國立故宮，那怎麼樣還有其他樹？或整個大的政策部分可以先端出來，然後層次上再回到中議題或小議題撰寫，以上建議提供給文化部參考。因為確實編輯小組也只有編輯權，好像沒辦法再多加進數值跟實證資料，且加進來的不一定是真的可以代表行政部門的官方立場，我想也方便後續編輯作業時可以比較快速的處理完畢，儘可能在時間限制下將目前一些施政上的作為提供給議事組。

議事組：知道文化部之所以這樣修正資料，大概是參酌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內容，所以當時做這樣修正。但是我們都希望每一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內容呈現的是我國近來最好的狀況，以前的寫法其實真的沒有辦法呈現我們在文化權上面的努力與績效。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可以先打破第二次國家報告在文化權敘寫的方式，不要只強調故宮，很希望呈現的是這四年來關於我們在文化權上面的努力，如果侷限在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基礎上去修正，是沒有辦法彰顯。所以是希望文化部可以在架構上面提供比較完整的說明給我們，包括這四年來重要的作為，舉例來講，像我們景美文化園區的人權博物館，也在這四年成立，此外有很多重點的文教、社教單位，非常具有吸引力，也做得非常地好，也非常有時代的意義，我們希望說可以整體敘寫這幾年在文化權的進展與進步，讓國際委員可以知道我們在文化權保障的落實程度。這部分就需要文化部協助。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議事組的說明。我想大概就兩個大方向的想法：第一，就是兩公約對於文化權利的保障有哪些？就是文化權利的操作和定義是什麼？目前國家保障的措施在哪裡？可能拜託相關部會思考一下；第二，就是第二次國家報告到第三次國家報告的這一週期內，有沒有是我們目前行政部門或國家的新措施、做法、新議題或亮點的部分？也拜託大家再回去幫忙想一下，於有限的時間內再把資料補充給們議事組做為編修的參

考。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主席胡委員中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衛福部這一次有一些新增或調整的文字，請衛福部稍微再說明一下。

衛福部：主席，這個在上一次的會議上面都有說明，目前沒有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涉及之機關有原民會、經濟部與原能會，這三個部會有沒有新增的意見要說明一下？

原民會：沒有補充說明。

經濟部：沒有補充說明。

原能會：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我們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 點有關愛滋病等性傳染病的相關議題，請衛福部跟教育部補充說明。

衛福部：有關第 48 點沒有補充意見。

教育部：教育部目前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9 點有關心理健康政策的部分，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衛福部：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胡委員中宜：再來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請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補充說明。

教育部：第 50 點教育部也沒有補充意見。

衛福部：衛福部沒有補充。

行政院性平處：沒有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最後一個就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的部分，請補充說明。

衛福部：第 51 點的部分，上次會議決議是請衛福部跟文化部補充針對樂生園區曾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另外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樂生園區在改建法規上有沒有什麼相關問題？及是否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首先，關於相關會議的部分，我們後來有找到一個比較相關的資料，會在會後再提供做參考。另外樂生園區的整體發展計畫，目前是有一些法律上互相限制的問題，例如說目前有 15 棟沒有文化資產的身分，但是那些在樂生園區的部分又經過新北市核定為文化景觀園區，依照相關的法規是已經拆除的東西就沒有具有文化資產的身分，可是它又在文化景觀園區，所以變成說到底是要適用現行的建築法？還是適用文化景觀或文資相關的法律？之前文化部是有提供說可以用計畫處理，可是這部分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這邊還是遇到相關的困擾，所以是想要請文化部對於法規的限制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給予一些幫忙？上次委員提到說因為樂生的院民年紀都相當大，有反應說無法再等待的情況，等於是變相限制他們人權。另外目前我們並沒有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等園區修繕完成後，會讓院民逐一搬入修繕好的房舍中，所以並沒有把組合屋作為永久的安置計畫。另外關於提升住民生活條件等相關部分，我們也都是陸陸續續予以協助，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衛福部。我想各位也可以一併再看目前會議資料的補充資料有一些說明，我想也提供給與會代表或 NGO 看看，有沒有一些建議？我會建議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1 的回應說明就不放入國家報告，因為那應該是衛福部的反問。我想也一併請教 NGO 代表，目前行政部門提出來的這些內容，有關樂生案有沒有特別要再做補充？因為上次委員提議如果有一些併行資料，像樂生案確實已經長期有跨部會追蹤及討論的機制，如果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會議資料或專案計畫的話，除非在座委員參與這個案子，否則是沒有實證或數值資料，所以可能要麻煩行政部門就你們覺得要整理什麼內容，敘述給國際委員知道，可能需由你們來決定比較適合放入國家報告的資料。我的理解是對於某個議題，國際委員想看的就是到底這群人口群是誰、規模樣本有多大，然後他們正遭遇什麼樣的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可能的原

因到底在哪裡？如果這個問題國家不處理的話涉及哪些人權的危機？在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後，例如我們在法制層面的修訂，或者是在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後一些行政措施或者政策上的調整或滾動式修正，然後截至目前到第三次報告為止，其成效與待答或待解的項目為何？我想國際委員看完之後就會比較清楚目前國家的現況，以及這一次我們政府部門已經傾全力在做的一些修正。因為確實各個 NGO 所關注的子議題項目或許會有所不同，但我想大原則還是從整體的政策部分來撰寫國家報告。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